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将第
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议案》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相关资料
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我们已就该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对该议案
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。本次拟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
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
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凯先、董强、许敏
2023 年 6 月 2 日